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立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及综治中心室内外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及综  
治中心室内外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及综  
治中心室内外改造提升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室内隔墙、给排水、电气、暖通等  
改造工程，室外部分挖土方，沥青混凝土及混凝土地面，室外强弱电及给排水，  
室外景观、绿化等。
5.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文件（如有）范围内  
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小写) 3887900.00 元 , (大写) 叁佰捌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最终结算价以评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崔学立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3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00MB0833790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E9DAYR6C

地 址：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塔区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洹美路16号7号楼建筑总部大厦2楼200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崔学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3337994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lsis77999@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政和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4949619037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应符合当地政府相关文件及通知的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 投标文件；(6) 通用合同条件；(7) 合同附件；(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以上述序号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各类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但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要求多增加数量和种类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资料包括全部竣工资料(含施工日志)、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纸质，壹套电子扫描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国家竣工资料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现场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横幅、公示牌等)的设计制作，此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本工程所需主要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材料投入使用前提交甲方进行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将该材料用于工程施工。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崔学立  ；

身份证号：  41230119820921401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220121111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1220121111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5） 1035911 ；

联系电话： 13333799466 ；

电子信箱： ls.js77999@163.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瀛洲新村 21 栋 401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

(1) 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2) 指挥承包工程项目的建设生产活动；

(3) 对承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和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确需离开时间较长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罚款 5000 元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

工前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同意批准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同时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外，必须满足发包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完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

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开工前3天\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照总承包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承包款 3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和规范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计价。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图(纸质版和 cad 版)；

(2) 工程量认证单(纸质版和 excel 或 word 版)；

(3) 工程量计算表(纸质版和 excel 版)；

(4) 结算书(纸质版、excel 版和软件版)。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之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无\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信访等问题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信访等问题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且应立即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认质认价，私自使用，或者私自撤换已认定过的材料、设备及构配件，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清理施工现场，期满后，承包人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应于接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交付发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专用条款 7.7 约定的相关事项。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立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及综治中心室内外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  
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的保修金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  
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塔路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洵美路 16  
号 7 号楼建筑总部大厦 2 楼 2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常宏普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学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刚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学军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3337994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政和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4949619037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崔学立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李伟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李元元	预算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段继强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王静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孔红莉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丁涛	施工员	工程师	
	张玉敬	财务负责人	工程师	
	张玉峰	测量员	工程师	

项目经理